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 112 學年度教室情境佈置觀摩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十二年新課綱，鼓勵教師善加規劃教室空間及情境佈置。
- (二) 利用豐富的情境佈置，伸展學生的學習觸角。
- (三) 藉由互相觀摩學習，增進教師經驗交流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112 年 9 月 6 日下午週三進修時間。
- (二) 各學年(含科任)相互觀摩，完成觀摩紀錄後，將觀摩紀錄與推薦表繳至教學組，以便核發研習時數兩小時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班級教室及科任教室佈置評選：

1. 將全校教室共分七區：

一年級 14 間教室、二年級 14 間教室、三年級 14 間教室、四年級 14 間教室、
五年級 15 間教室、六年級 15 間教室、專科教室 18 間 (含學習中心)

2. 全校教師分組評分：

組別	召集人	參與人員	評分區
第一組	郭文玉	一年級級任計 14 名	二年級教室
第二組	呂芊霈	二年級級任計 14 名	三年級教室
第三組	張瑜君	三年級任計 14 名	專科教室
第四組	陳孟萱	四年級任計 14 名	一年級教室
第五組	李達方	五年級任計 15 名	四年級教室
第六組	黃薇恩	六年級任計 15 名	五年級教室
第七組	李岳勳	全體科任教師	六年級教室

(二) 學校公共區域公佈欄三大區：

【北棟教室】(面向圍牆由北向南)

北棟一樓：一年級

北棟二樓：一年級

北棟三樓：四年級

北棟四樓：四年級

北棟五樓右側：五年級

【南棟教室】

南棟一樓：二年級

南棟二樓：二年級

南棟三樓：三年級

南棟四樓：六年級

南棟五樓：科任教室

【中棟川堂】

由各處室負責(依標示牌分配欄位)

(三) 請學年主任協助領取簽到表及記錄表，全體教師於午會後至各區觀摩區域。於下午四時前至教務處繳交表格。

五、觀摩紀錄與推薦表：如附件

六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五名，頒發獎狀及班級購物金 300 元(可用於文具/影印)，由家長會經費支付。

七、以上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